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华东地区三家医药流通企业 配套评估机构选聘的公告

一、评估项目概况

(一) 评估目的

我公司拟收购位于华东地区的三家医药流通类企业，现需分别选聘评估机构为我司提供股权评估服务。

(二) 需评估的医药企业概况

1、标的企业 A 位于连云港市，成立于 2006 年 2 月，注册资本 5000 万，主要经营范围：药品批发、医疗器械销售等。

2、标的企业 B 位于苏州市，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注册资本 3000 万，主要经营范围：药品批发、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等。

3、标的企业 C 位于杭州市，成立于 2003 年 3 月，注册资本 3000 万。主要经营范围：药品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等。

其余主要财务数据，请参与单位电话联系我司后告知，联系方式见本公告第八项第（三）点。

二、评估基准日：暂定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三、评估工作时间要求：（中选后参评单位如不满足以下时间要求的，视同放弃中选资格）

（一）确定中选后3个日历日内，必须进场；

（二）10个工作日内，向委托方提交征求意见稿；

（三）与委托方沟通结束后，必须在5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报告

四、资格要求

1、评估机构持续经营且信誉良好，且在递交材料时未受到工商、税务等部门的处罚，不涉及任何的法律诉讼（本项目由评估机构出具承诺并加盖公章）。

2、具有承接账面资产亿元以上资格。

3、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4、2019年以来，至少做过不少于2次股权项目的评估服务（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所提供合同无时间的按未提供处理）。

5、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评估实施方案。

以上要求，如未能提供对应资料，则不能入围本次评选。

五、报价要求

（一）本次报价应为总价包干方式，所报价格为含税全包价格，包含评估费、差旅费、备案专家评审费（专家评审费不提供发票）等所有评估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



(二) 本次评选需按下表格式进行报价, 各标段的最高限价详见下表, 任一标段报价超过标段最高限价的参评单位, 该标段报价无效:

序号	标段名称	标段最高限价(万元)
1	标的企业 A 的股权评估服务	15
2	标的企业 B 的股权评估服务	12
3	标的企业 C 的股权评估服务	10

报价不明确或不符合以上要求的, 视为无效报价。

六、其他要求:

(一) 评估过程中, 若遇特殊事项、重大事项, 应及时向委托方报告;

(二) 报告经最终备案(或核准)后, 应于5个工作日内提交完成情况表;

(三) 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 不得将工作底稿及评估过程中获得的有关信息外传。根据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守则要求向有关监管部门、司法部门提供信息或披露信息的除外。

七、费用支付

(一) 费用扣减



如不能按时完成委托工作，每延迟一天扣减总费用的 2%；未能按申报材料的承诺派出相应人员的，以及未能按实施方案开展工作的，委托方有权根据情况扣减费用；对于重大事项、特殊事项未及时报告，评估报告中出现疏漏和错误等情况，导致委托方利益受损或对委托方造成不良影响的，扣减总费用的 20%；造成严重后果的扣减全部费用。

（二）费用支付

提交正式纸质报告，完成备案手续后，根据合同履行情况扣除相应费用，在委托方收到正式发票后一周内支付相关费用。

八、评选文件

（一）文件目录

参评文件应按以下目录顺序进行编制，提供一份正本，三份副本。具体目录要求如下：

- 1.评估机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2.评估机构持续经营且未受处罚的承诺函原件；
- 3.评估机构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4.评估机构实施方案原件；
- 5.项目报价函（格式自拟，但应符合附件报价表格式要求）。



（二）文件递交

- 1.参评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12月19日12时；
- 2.参评文件递交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云密城A幢9楼，自送快递均可，快递时需先密封完好后再装入快递包。
- 3.参评文件封装要求：参评文件需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清晰标注参评公司名称，另需在参评文件封面标明项目联系人电话，以供评选期间评委答疑联系使用。
- 4.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参评文件，我司有权不予受理。
- 5.评选时间：根据项目评委时间确定。

（三）联系方式

采购人：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云密城A幢9层

联系人：蒋一飞

联系电话：025-84552675；13002508130

邮箱：jiangyifei@njyy.com

七、其他事项

- 1.参与选聘的评估机构必须对参评材料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



2.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将组织专项评审，每标段确定1家中选机构。评审结束后，将通知中选单位，未获通知者为未中选。评审结果在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公告。

3.各参评的评估机构应按本次选聘服务的时间要求及本机构实际服务能力，参与一个或多个标段的报价；一旦对某标段进行报价，即默认为有能力按我司要求时间完成所报标段的全部工作，如某机构在报价后无法承接所报价的全部标段的服务，南京医药有权在今后六个月内不接受此单位的所有参评资料。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有权要求参评机构就参评材料做进一步说明，并保留议价的权利。

4.本次选聘采用经评审合格的最低价方式分标段选出中选单位。

5.如任一标段申报或满足资格要求的单位不足三家，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竞争性谈判等其他评选方式确定中选单位或重新组织选聘。



附件：

参评报价表（参考格式）

序号	参评标段名称	参评标段报价(万元)
1	标的企业 A 的股权评估服务	
2	标的企业 B 的股权评估服务	
3	标的企业 C 的股权评估服务	

填表说明：

各参评机构应对上表所列各标段按本单位能力水平分项进行报价，一旦对某标段进行报价，即默认为有能力按我司要求时间完成所报标段的全部工作。如对某标段不报价，请在报价栏填写“不报价”。

